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基本情况信息表	3
三、资产负债表	4-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3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VISION ALLIANCE CERTIFI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86)755-82537079 8204 8791

ADD: Room 10, 24/F., Block West, Qiushi Building,

网址：www.szhxcpa.com Shennan Road., fu Tian District, Shenzhen

邮编：518040 TEL: (86)755-82537079 HTTP: www.szhxcpa.com

机密

深泓信会审字〔2019〕第 10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3440300MJL1894960，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罗海岳，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1 号京华大院 4 栋 604 房，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76,726.61 元，其中：货币资金 1,818,713.09 元，应收款项 58,013.52 元。

2.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002.40 元，其中：应付款项 2,002.40 元。

3.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874,724.21，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1,874,724.21 元。

4.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总收入为 2,053,917.30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2,050,000.00 元，其他收入 3,917.30 元

5.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179,193.0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为 50,496.53 元，管理费用 98,601.56 元，筹资费用 30,095.00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基本情况信息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团体名称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89496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1 号京华 大院 4 栋 604 房	批准设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13714328236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罗海岳	单位会员数	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00023009201822452		
财务机构负责人	黄鹃娟	联系电话	18676730187
会计姓名	练瑶瑶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		
会费标准	个人会员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会员	企业会员
	/	/	/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 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18,713.09	-
短期投资	2		
应收款项	3	58,013.52	-
预付帐款	4		-
存货	5		
待摊费用	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其他流动资产	8		
流动资产合计	9	1,876,726.61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	-	-
资产总计	23	1,876,726.61	-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应付款项	2	2,002.40	-
应付工资	3		-
应交税金	4		-
预收账款	5		-
预提费用	6		
预计负债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9		
流 动 负 债 合 计	10	2,002.40	-
长期负债：	11		
长期借款	12		
长期应付款	13		
其他长期负债	14		
长 期 负 债 合 计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16		
受托代理负债	17		
负 债 合 计	18	2,002.40	-
净资产：	19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1,874,724.21	
限定性净资产	21		
净 资 产 合 计	22	1,874,724.21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	1,876,726.61	-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合计	上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50,000.00		2,050,0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3,917.30		3,917.30			
收 入 合 计	8	2,053,917.30	-	2,053,917.30	-	-	-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50,496.53		50,496.53			
(二) 管理费用	10	98,601.56		98,601.56			
(三) 筹资费用	11	26,177.70		26,177.70			
(四) 其他费用	12						
费 用 合 计	13	175,275.79	-	175,275.79	-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1,878,641.51	-	1,878,641.51	-	-	-

（财务报表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2,05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917.3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8	2,053,917.30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0,496.5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4,399.5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93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77,281.18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4	205,109.21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848,808.0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3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30,095.0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4	30,095.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30,095.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37	1,818,713.09	-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一八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3440300MJL1894960，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罗海岳，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1 号京华大院 4 栋 604 房。

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1. 资助贫困学校教学改善，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学生； 2. 资助学校建设，优化教学资源等助学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会团体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社会团体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社会团体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会团体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社会团体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社会团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会团体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社会团体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社会团体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社会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0.00	1,818,713.09
合 计		<u>0.00</u>	<u>1,818,713.09</u>

2.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58,013.52	0.00	58,013.52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58,013.52</u>	<u>0.00</u>	<u>58,013.52</u>

(2) 应收款项主要客户余额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账面余额	占款项总额的比例	
民非	55,869.52	96.30%	一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2,144.00	3.70%	一年以内

3.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海学堂民非	0.00	2,002.40
合 计	<u>0.00</u>	<u>2,002.40</u>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1,874,724.21	0.00	1,874,724.21
合 计	<u>0.00</u>	<u>1,874,724.21</u>	<u>0.00</u>	<u>1,874,724.21</u>

5.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0.00	2,050,000.00	2,050,00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3,917.30	3,917.30
合 计	<u>0.00</u>	<u>0.00</u>	<u>0.00</u>	<u>0.00</u>	<u>2,053,917.30</u>	<u>2,053,917.30</u>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项目服务成本	0.00	36,522.70
教师支持计划项目	0.00	10,533.00
支教项目	0.00	3,440.83
合 计	<u>0.00</u>	<u>50,496.53</u>

7.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工资奖金	0.00	63,000.00
福利费	0.00	4,000.00
社会保障费	0.00	7,399.50
办公费	0.00	4,888.92
差旅费	0.00	13,977.93
培训费	0.00	5,335.21
合 计	<u>0.00</u>	<u>98,601.56</u>

8. 筹资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宣传资料费	0.00	30,000.00
手续费	0.00	95.00
合 计	<u>0.00</u>	<u>30,095.00</u>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社会团体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本社会团体共有理事 7 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本社会团体的职务	领取的报酬
罗海岳	壹基金理事会秘书	理事长	-
黄鹃娟	深圳市理想安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秘书长	-
黄志钦	艺峰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理事	-
丁婧然	深圳股投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业务董事	理事	-
黄诗雯	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运营主管	理事	7,500.00
刘宇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集团 执行董事	监事	

本社会团体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

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职工总人数 3 人，其中深圳职能总部 3 人。本基金会工资总额计人民币 63,000.00 元，人均月工资人民币 6,166.67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上年度净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本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50,496.53 元。本基金会 2018 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度本基金会余额的比例为 0.0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2018 年度的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0 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人民币 7,399.50 元，福利费为人民币 4,0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为人民币 4,888.92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为人民币 79,288.42 元。本年度总支出为人民币 179,193.0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为 44.25%。

八、慈善活动支出明细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培训费	
支教项目						3,440.83	3,440.83
教师支持计划项目	2,733.00					7,800.00	10,533.00
项目服务成本		36,522.70					36,522.70
合计	2,733.00	36,522.70			-	11,240.83	50,496.53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社会团体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社会团体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团体名称：深圳市海学堂公益基金会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罗海岳

日期：2019年3月20日

财务负责人：黄鹃娟

日期：2019年3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5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秋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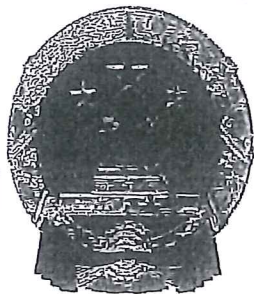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30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7953N

名称 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2410（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秋清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4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25日

